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091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080901　　专业名称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广东财经大学　　专业层次：本科

专业课程组：计算机及应用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
00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0023	高等数学(工本)	10	必考	笔试	
004	04747	Java 语言程序设计(一)	3	必考	笔试	
005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必考	笔试	
006	00015	英语(二)	14	必考	笔试	
007	02197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二)	3	必考	笔试	
008	02324	离散数学	4	必考	笔试	
009	02331	数据结构	3	必考	笔试	
010	04735	数据库系统原理	4	必考	笔试	
011	02325	计算机系统结构	4	必考	笔试	
012	02326	操作系统	4	必考	笔试	
013	04737	C++程序设计	3	必考	笔试	

014	02333	软件工程	3	必考	笔试	课程组课程
015	11441	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(二)	9	必考	实践考核	
016	10203	计算机及应用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	
201	02318	计算机组成原理	4	加考	笔试	
202	00342	高级语言程序设计(一)	3	加考	笔试	
	00343	高级语言程序设计(一)	1	加考	实践考核	
203	04730	电子技术基础(三)	5	加考	笔试	
	04731	电子技术基础(三)	2	加考	实践考核	
231	00024	普通逻辑	4	加考	笔试	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6 门 74 学分，加考课 4 门 19 学分。						

说明：

1. 015 课程含 009、010、013 课程实验各 2 学分，004、012、014 课程实验各 1 学分，上述实验和 202、203 课程中的实践考核须相关课程笔试全部合格后方可报考。
2.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（或原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）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；电子电工信息类非本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 课程；工科类非电子电工信息类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、202 两门课程；其他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、203 两门课程，已取得相同名称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。
3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、002 两门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
4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